

# 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稽核追缴机制的思路和建议

李慧娟

山西省上党区北呈乡人民政府

**[摘要]**近年来,在各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过程中,养老金误发、多领、冒领等现象的出现频率明显增加,这样不仅使养老基金造成一定的损失,还会对政府形象产生不良影响。因此,需要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追缴进行不断完善,故本文着重对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稽核追缴机制的思路和建议进行研究,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追缴的重要性有着重要作用。

**[关键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完善思路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8.742

## 前言

随着城乡居民参与养老保险的基数不断增大,使得相关的问题也随之出现。如养老保险费用不及时上缴、冒充参保人来骗取养老金等。这些问题的出现使得正常参保人员的权益受到侵害,甚至使社会稳定性发展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因此,如何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工作进行完善成为全新的课题之一。本文从以下方面对其进行详细阐述。

### 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概述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是我国一项基本性的养老制度,该项制度覆盖了城镇户籍非从业人员,农村户籍人员,这项制度是我国社会养老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城居保有两个极为明显的特点:其一是资金来源丰富,来源包括个人缴纳的资金、政府对参保人群的补贴。政府补贴的强度与个人缴费的多少成正比;其二是养老金由两个部分组成,城居保的养老金包括个人账户和基础养老金两部分,其中基础养老金的部分完全由政府支出,个人账户的养老金水平由账户储存额加上政府的补贴共同决定。

### 二、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的做法

#### (一)完善机构设置,健全稽核内控机制

在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下,相关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需要对科学的内控体系进行构建。该体系具有运行规范性和监控有效性的特点,这样可以使各个部门和岗位之间的权责得到明确。同时能够使互相制衡的措施进行全面实施,以此来使内部控制中的盲点得到有效消除。该机构需要对稽核科室或稽核岗位进行设置,其主要与民政以及各乡镇社保服务中心进行有效协同作业,这样可以对参保人的异地居住状况等进行及时详细掌握,从而使养老金冒领或重领等问题得到有效杜绝。另外,对内控管理以及监督职能进行全面履行,全面监督检查相关的基金财务以及信息系统等。以此来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完整性和完全性得到确保,进而使参保者的自身权益得到保障<sup>[2]</sup>。

#### (二)严控收缴和发放流程

养老保险费用的收缴环节与参保人个人账户的构建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当参保人个人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得到确保,才可以为参保人及时领取到养老金提供保障。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金进行集中缴纳时,相关镇办社保服务中心就需要对自身的工作进行有效下移,深入到乡村中来对

工作进行开展。同时需要和相关银行人员协同作业来共同对养老保险费用进行收缴,使费用可以当天存入到参保人账户之中。通过网上就可以对账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查询,以此来对基金的安全进行保障。另外,对缴费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缴费记录等正确与否进行全面稽核。同时在收费期金需要实时对账,从而使微机录入和财务入账等数额保持一致性<sup>[3]</sup>。当缴费工作完成之后,相关机构和人员要对稽核工作进行全面开展,这样可以使潜在的问题得到及时发现和处理,从而使养老金费用收取工作顺利完成。

#### (三)稽核参保人领取资格,杜绝误发或冒领现象

当出现养老金冒领或误发现象时,不仅使城乡居民养老金出现严重的流失,还会对政府的形象产生一定的损害。因此,要对参保人的领取资格以及生存状况进行全面及时的掌握,这也是稽核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使养老金误发和冒领现象得到有效杜绝,需要从以下方面入手:第一,全面核查各个镇办相关服务上传的参保人信息,按照纸质花名册来进行逐一对比,以此来对参保人信息记录的准确性进行保障。第二,对将要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的人员信息进行全面统计,并将其与已经参保的人员信息库中相关信息进行对比,从而使参保人员领取双份待遇的问题得到避免。第三,对死亡注销登记上报制度进行全面构建,各个镇办相关服务中心需要对居民死亡信息进行及时上报,同时需要和公安或民政部门之间进行协同作业,来对相关的火化信息和注销信息等进行逐一对比。第四,对领取养老金的人员信息进行定期公示,并将相关信息通过镇办服务中心来向居民进行传达。同时也可以对举报电话进行构建,当居民存在异议时,通过电话可以完成相应的举报或上诉。除此之外,可以对相关的养老保险网站进行成立。居民利用网路渠道来完成相应的举报和投诉,这样可以使投诉或举报的便捷性大幅度提升<sup>[4]</sup>。

### 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工作的现状

#### (一)参保人员信息不对称

在稽查核实养老保险基金的过程中,社会养老经办机构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并且问题极为严重,具体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是经办机构与民政、计生等系统的信息存在出入。为了获取参保对象的生存信息,负责稽查核实的工作人员必

须获悉死亡丧葬登记管理的情况。但是在各部门登记的过程中,因村委报信息的人员不一致,往往会出现逝者基本信息与各系统信息不一致的现象,这给经办机构确认实情带来了阻碍。

二是逝者的信息与公安部的信息不一致,使得管理上存在盲区。参保人员的居住地发生变化,老人随子女到了别处生活,但是没有将户口迁出,也没有及时到当地的派出所登记,人为导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的分离,致使经办机构难以动态掌握参保人员的生存信息,也提升了稽查核实工作的难度。落后的管理水平加上不全面的信息系统,稽查核实工作始终难以形成一个完整高效的体系。同时,经办机构缺乏必要的经费,不同地区的经办机构信息化水平不一致,这些因素都加大了稽查核实工作与现实信息不准确的程度。

### (二) 稽核程序和队伍缺乏健全性

稽核队伍缺乏健全性是养老保险稽核能力方面的现状之一。从相关规定中可知,在对稽核工作进行开展时,需要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一共开展工作。但是从实际工作中可知,大部分单位都不符合规定,仅仅对一名专业稽核人员进行配置,其他以兼职人员为主,从而使统筹区之内的全面稽核无法有效实施。另外,稽核程序缺乏规范性。社保稽核工作具有一定的挑战性,稽核人员不仅要对相关原则进行坚持,还要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同时还要对相关的财会和审计等方面知识进行掌握。但是在实际工作中,部分稽核人员对业务都缺乏熟练程度,并且专业性相对不足,从而使稽核程序缺乏规范性的同时,使得相关工作的处理难度也全面增加。

### (三) 土葬陋习和冒领心态严重

在稽查核实工作中,核实享受养老待遇的人员是否具备领取养老金的资格是最重要的工作,工作的具体内容是了解参保人员的生存状况。但是,目前的稽查核实工作存在一个盲区,即在偏远地区的农村,土葬这一形式依然是丧葬的主流方式,因为不经过火葬,因此,逝者无需进行丧葬登记,经办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束手无策。因此,只能通过制度性的建设,鼓励居民及时上报参保人员的生存信息,比如,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制度,参保人员死亡之后,家属可以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标准为参保人5个月的养老金。但是这种制度性的建设仍没有断绝冒领养老金的现象,部分逝去参保人的家属依旧心存侥幸,迟迟不去派出所销户,阻碍了稽查核实工作的进行。

## 四、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稽核追缴机制的建议

### (一) 加大政策宣传和依法治理力度

充分利用多种宣传通道,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的相关政策向更多的居民推广,同时,设置举报热线,对于核实情况的举报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且让全社会都形成共识,即冒领养老金是违法行为,必须坚决杜绝。对于有意隐瞒参保人逝世信息的冒领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罚,将冒领的养老金追回。在全社会提升参保人全家的法律意识,为

养老保险稽查核实工作提供助力。

### (二) 强化对死亡冒领现象的稽核力度

目前,我国存在大量的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并且居住分散,极难管理,为此,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法:

一是向公安部门寻求帮助,向公安部门获取每个月的户口迁移和户口注销的信息,并及时与自己掌握的城乡居民保待遇领取人员的情况仔细对比。

二是尽早完善死亡登记注销报表制度,每月派工作人员到实地核实参保人员的生存状况,有当地社区、村委提供参保人员的死亡证明,并且及时填报生存认证表,让参保人家属签字,保证参保人生存信息的无误。对于上文提到的偏远地区的农村,及时不能推广火葬,也需要指派具有良好群众基础的村委网格员作为稽查核实工作的代办员,保障这些地区的参保人在逝去之后,可以及时将信息上报。

### (三) 建立公民信息网络查询体系和全国社保系统核查体系

一是建立起全省范围内的信息共享系统。以往在异地死亡的人员难以及时上报的问题,可以通过该共享信息系统及时上报,参保人当地的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机构会在第一时间了解到参保人的生存信息,可以避免逝去参保人家属冒领养老金的问题,可以避免城乡社保基金的损失。二是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养老保险信息的核查体系,这样我国省域之间人口频繁流动造成的信息障碍将被彻底打破。

### (四)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力度

稽核人员专业素养与养老金追缴稽核工作质量之间密切相关。为了使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能够顺利的开展,需要对相关稽核人员的专业素养进行全面提升。因此,要对其进重点培训。通过培训的方式不仅使其专业技能得到提升,还可以使其对养老金追缴稽核工作产生正确认知,从而使该项工作顺利实施。

## 结束语

从本文的论述中可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可以使人们对养老保险产生正确认知,还可以使参保人的权益得到保证。因此,要对相关的完善思路进行不断研讨,这样可以其作用或价值得到充分的体现,进而为养老保险制度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保障。

## 参考文献

[1] 蒲丹松. 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稽核追缴机制的思路和建议[J]. 今日财富, 2020, 19(23): 154-155.

[2] 陈莉.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冒领稽核工作的现状分析及建议[J]. 四川劳动保障, 2016, 39(12): 27.

[3] 杨祖艳. 探析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存在问题及策略[J]. 环球市场, 2020, 11(20): 257.

[4] 边琴蓉. 社会保险征缴稽核工作遇到的问题及措施[J]. 市场观察, 2018, 27(09): 53.